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备注
1	甬兴证券有限公司	甬银罚决字 〔2023〕12 号	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2.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50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宁波市分行	2023 年 10 月 23 日	
2	周丰伟(时任甬兴证 券有限公司运营管 理部总经理)	甬银罚决字 〔2023〕13 号	对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 规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规定履行客 户身份识别义务; 未按规定报送可 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3.5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宁波市分行	2023 年 10 月 23 日	